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24〕12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武汉市联动建设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 打造“空中出海口”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武汉市联动建设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打造“空中出海口”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3日

武汉市联动建设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 打造“空中出海口”工作方案

为系统提升开放枢纽功能,高标准联动建设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高水平打造“空中出海口”,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入推进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建设,加快构建高效通达全球主要货运枢纽和经济体的国际航空物流体系,大力发展临空产业,推动“鄂货回鄂”“鄂货鄂运”。到 2027 年,武汉天河机场国际航线达到 20 条以上,武汉都市圈货物出口航空自运率达到 90%。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国际航空物流体系建设

1. 协同构建“全球 123 快物流圈”。加强武汉、鄂州两地机场“腹舱+全货机”航线布局协同,引入有航空资源的航司和物流企业,有序增开洲际航线,加密亚洲国际中短程航线。与上海、香港等枢纽机场合作开发“汉沪快线”“汉港快线”等特色线路。力争 2027 年国际“空空中转”航线达到 25 条以上,“汉港快线”达到每天 5—6 班,“汉沪快线”达到每天 20 班左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湖北机场集团、武汉海关、湖北边检总站)

2. 织密前置货站网络体系。提升光谷航空超级物流中心(以下简称光谷货站)通关和运行保障能力。探索在武汉新港空港综

合保税区、武汉经开综合保税区复制推广光谷货站模式。(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长江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推动在武汉都市圈城市共建共营前置货站。探索在江苏、浙江、广东、福建等重要货源地城市布局异地货站。(责任单位:湖北花湖空港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港国际公司)、湖北机场集团)

3. 拓展海外物流仓储节点。聚焦德国、比利时等“一带一路”和国际贸易主要目的地国家和地区,加强境内外企业多元合作。采取租赁或者联合建设等模式,建设运营保税仓、中心仓、中转仓、自提点等物流基础设施。探索设立区域性海外航空物流中心,打通境外运输“最后一公里”。(责任单位:武汉金控集团,市商务局)

(二) 搭建武汉都市圈航空供应链平台

4. 提升供应链平台服务能力。加快推动空港国际公司常态化运行。支持空港国际公司通过参股等形式与中外运等全球知名航空货代企业合作,推动贸易、金融、国际物流等资源整合,提供优质国际货运代理、报关报检、金融保险、供应链管理等外贸全流程综合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空港国际公司)

5. 加强武汉都市圈货源组织。按照“风险共担、利益共享”原则,推动武汉都市圈合作协议落地实施,支持武汉都市圈城市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参与空港国际公司运营。聚焦高端制造、生物医药、跨境电商、冷链生鲜等适空产业链企业需求,提供“一对一”定制

化供应链服务,引导本地航空货运业务转移至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东湖高新区、武汉经开区、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江夏区人民政府,空港国际公司)

6. 数字化赋能企业出海。加快对接花湖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平台,打通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和光谷货站之间物流、信息流,提高协同作业效率。完善武汉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功能,开发建设 AI 助理等特色应用,为企业提供贸易促进、海外仓综合服务、跨境支付等数智赋能工具,降低进出口贸易成本。(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武汉金控集团)

(三) 大力发展适空产业

7. 实施跨境电商提质跃升行动。加大平台企业、龙头企业、服务商领军企业招引力度。引导传统贸易企业、专精特新制造业企业通过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跨境出海。推进武昌速卖通、洪山珞珈等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建设。聚焦消费电子、汽车零部件、医疗器械等优势产业开展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促进活动。到 2027 年,跨境电商进出口年均增长 30% 左右,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 13 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长江新区管委会,下同〉)

8. 推动航空物流产业发展。引导全球物流 100 强航空公司、快递物流企业在汉设立区域总部、区域运营中心、快件处理中心和专属货站。积极引入基地航司,做强东航武汉基地。加强与国内

外航司、包机商合作,增加宽体机投放,提升腹舱带货运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投资促进局,湖北机场集团)支持东湖综合保税区依托光电子信息、医疗器械、智能终端制造等产业,做大航空保税物流产业,引导企业设立全球或者区域供应链组织中心。到 2027 年,力争东湖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进出口值年均增长 10% 以上。(责任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市商务局,武汉海关)

9. 推动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实施内外贸一体化主体培优行动,培育 50 家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企业,以汉口北、汉正街为重点打造内外贸一体化商贸市场。推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建设,培育建设进口商品集散中心、进口商品集合店,做大跨境电商零售进口业务,促进高附加值产品通过空运进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区人民政府)加快市内免税店建设,促进优质国货内销转出口。(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10. 培育临空制造业和服务业。支持东湖高新区做强光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智能终端制造等临空高端制造产业集群,引导企业在东湖综合保税区设立保税检测维修中心。支持临空港经开区依托航天三江等加速打造航空高端制造产业集聚区。支持黄陂区依托周大福、爱帝等打造珠宝、服装等时尚商品制造基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东湖高新区、临空港经开区管委会,黄陂区人民政府)积极引进和培育国际商务交流、国际会展、金融保险、商务咨询、认证评估、跨境支付等航空服务业项目,提升武汉天河机场、鄂州花湖机场国际航空客货运“双枢纽”国际化水平。(责任

单位：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黄陂区人民政府，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委金融办，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四)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11.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武汉天河机场扩容工程，推动第三跑道建成投用，建设武汉区域高空管制中心。完善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推进机场与铁路车站、产业园区互联互通。支持武汉天河机场和光谷货站设施升级改造，提升专业化智能化服务能力，提高通关作业效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东湖高新区管委会，黄陂区人民政府，湖北机场集团)

12. 发挥集货政策引导作用。出台航空供应链平台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武汉都市圈城市航空集货政策协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武汉金控集团，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用好省市民航、物流、外贸等专项资金，提高航空物流竞争力，降低贸易成本。支持湖北机场集团增开国际国内航空货运航线，引入基地货运航空公司，开发国际“空空中转”航线。(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3. 强化金融支撑保障。积极对接金融机构，支持各区因地制宜加强航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本地企业参股、并购国外航司，设立海外仓、海外航空物流中心。利用产业投资基金为临空经济重大项目提供股权融资。(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财政局，武汉金控集团、武汉投控集团)

14. 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优化航空邮件快件、冷链生鲜等强

时效性货物监管查验模式,实施鲜活水产品混合规格进口监管和冰鲜水产品“两段准入”监管模式。建立跨境电商“嵌入式”顺势监管模式。(责任单位:武汉海关)探索对符合要求的锂电池、危险品等特定货物生产厂家、托运人和代理人全面资质评估后实施准入机制。探索建立航空货运诚信积分制管理办法,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安检新模式。(责任单位:湖北机场集团、民航湖北监管局)

三、工作要求

市商务局统筹抓好方案落地实施,指导督促各责任单位抓好政策落实、任务实施等工作。各责任单位对照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细化年度具体目标和工作措施,实行“清单式”管理。充分发挥市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联动工作机制作用,加强与武汉都市圈各城市联动,推动资源共享,实现优势互补,深化合作共赢。

抄送：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办公厅，武汉警备区，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检察院。
各新闻单位，各部属驻汉企业、事业单位。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2月16日印发
